

宁夏银行客户资金转账服务申请书

申请业务种类（请打“√”选择）		☐ 三方协议签约 ☐ 预指定确认 ☐ 签约账户变更 ☐ 三方协议解约						
客 户 填 写 栏	申请人姓名 /机构名称		性 别	☐ 男 ☐ 女	婚 姻 状 况	☐ 未婚 ☐ 已婚	教 育 程 度	
	固定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邮 政 编 码		
	联系地址							
	客户登入 ID		短信通知标志	☐ 是 ☐ 否	客 户 经 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结算账号	☐ 借记卡 ☐ 活期一本通 ☐ 对公账户：						
	证券公司名称		券 商 代 码		证券保证金账号			
	签约账户变更	原结算账户： ☐ 借记卡 ☐ 活期一本通 ☐ 对公账户：						
		新结算账户： ☐ 借记卡 ☐ 活期一本通 ☐ 对公账户：						
	机 构 填 写 栏	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申 请 人 声 明	1、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代理开立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暨客户资金转账服务协议》，接受协议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充分知晓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规定和风险提示，并自愿申请办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银银转账业务。本人保证提供的资料和填写的信息完全合法、真实和准确，并自愿承担因资料和信息瑕疵给证券公司和银行带来的全部损失。 2、本人（机构）自愿申请开立深圳发展银行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并遵循相关业务规定；本人（机构）充分知晓该账户管理模式及其资金划转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宁 夏 银 行 打 印 栏	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							

代理开立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暨客户资金转账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丙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丙方和证券公司已开展客户证券资金银行第三方存管业务，乙、丙双方致力于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资金汇划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丙方为甲方办理同名银行结算账户与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之间资金自动转账，以及与资金自动转账相关的其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主要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及资金划拨；同时甲方应遵守乙方银行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制度规定，因甲方违反上述乙方银行制度规定造成乙方、丙方损失的，应向乙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通过电子渠道方式在丙方开立“**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主要用于建立甲方、丙方及证券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委托关系；该账户只承担会计记账的功能，丙方不给予甲方配发实体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

第三条 乙、丙双方接受甲方委托，共同合作，在银行结算账户与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该对应关系主要用于实现在第三方存管业务项下，根据甲方指令，乙方、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在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及在丙方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之间的转账等资金转账事宜。

第四条 在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约定的账户管理模式下，乙方在丙方开立“**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乙方应确保该资金结算专用账户内有充足的资金头寸，作为清算备付金，用于资金清算及有关费用支付。如乙方在丙方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出现头寸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将可能导致甲方转账失败。

第五条 甲方充分知晓该账户管理模式及其资金划转业务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第六条 甲方须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渠道（具体服务渠道由乙方安排）办理资金在乙方同名银行结算账户及丙方同名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之间的转账业务。

第七条 由于乙方操作失误或其它乙方原因而使甲方资金不能正常转账使用，则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解释、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办理资金存取业务时，乙方、丙方必须及时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的、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转账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取出，由乙丙双方根据甲方申请，通过转账的方式先转入甲方在丙方的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再将相应资金从丙方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自动转入与之对应的、甲方在乙方的同名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条 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入，由乙丙双方根据甲方申请，将资金从乙方银行结算账户自动转入对应的丙方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由丙方第三方存管系统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自动将相应的证券交易资金从丙方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转入证券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甲方须保证其在乙方、丙方及券商端的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的一致性，并承担因上述资料不一致而导致转账失败的后果。若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变更信息通过电子渠道发送至丙方：

①甲方在券商端修改账户资料，须根据乙方结算账户相关管理办法在乙方柜台办理相应的资料变更，并填写本协议书向乙方提出申请；②甲方在乙方柜台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时，须同时填写本协议书向乙方提出申请，并自行到券商处办理相应的资料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柜面办理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乙、丙双方应根据甲方申请，建立甲方在乙

方新开银行结算账户与丙方同名第三方存管过渡账户的对应关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经乙方或丙方提出并通知其它各方后，可终止本协议：

①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②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③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④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和丙方终止本协议，需及时以网点公示方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在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的违约情况，甲乙丙三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被盗等原因及甲方其他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结算账户资料。若甲方遗失在乙方开立的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资金自动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造成乙丙双方联网系统故障，或因乙方、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无法划款或自动转账以及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可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规章修订的，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停止开办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丙双方应共同负责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共同协商解决资金清算等后续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中涉及的结算业务未约定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二）乙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员加盖名章及业务公章；

（三）丙方加盖相应业务专用章。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宁夏银行留存，第二联深圳发展银行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